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甘交建设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甘肃省执行交通运输部<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><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>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省公航旅集团、省公交建集团，省公路局、省高速公路局、省交通质监局：

《甘肃省执行交通运输部<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><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>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5月28日厅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甘肃省执行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造价管理，统一全省公路工程项目造价编制原则，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告(第 86 号)颁布实施的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20-2018)、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3830-2018)、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》(JTG/T 3821-2018)、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》(JTG/T 3831-2018)、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(JTG/T 3832-2018)、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(JTG/T 3833-2018)，结合我省公路工程建设的实际，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补充规定适用于省内新建、改(扩)建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的编制、管理。

二、执行时间及要求

凡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已审批初步设计概算的公路工程项目仍执行原定额和办法，不再进行调整，且施工图预算仍执行原计价依据；

凡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后审批初步设计概算的公路工程项目，造价文件应执行新计价依据。

三、人工费

我省新建和改(扩)建的公路工程项目，人工工日单价(含机械工)按 103.41 元/工日执行。

人工费标准按照全省公路建设项目人工工资情况统计综合分析确定，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并根据人工市场变化适时调整。

该人工单价仅作为编制工程投资估算、概算预算的依据，不作为施工企业实发工资的依据。

四、规费

规费指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程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费用，包含有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医疗保险费(含生育保险)、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

各项规费以各类工程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，按下表执行：

规费费率表

规费名称	养老保险	失业保险	医疗保险费	工伤保险	住房公积金
费率(%)	16	1	10	1	7

规费只是编制投资估算、概算预算的依据，不作为施工企业缴纳的标准。国家及我省对规费调整时，从其新规定。

五、税金

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现行税率计算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(一)本次仅针对人工费及规费进行补充规定，其他未提及

的措施费、企业管理费、利润、专项费用等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、预备费等取费标准暂按照部颁办法执行，省厅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反馈信息适时补充调整。

(二)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省交通运输厅于2012年发布的《甘肃省执行交通运输部2011年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》(甘交发〔2012〕62号)、《甘肃省执行交通部2007年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》(甘交发〔2012〕63号)、2016年发布的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》有关事宜的通知(甘交规划〔2016〕173号)同时废止。

(三)本补充规定由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(甘肃省公路工程定额管理站)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公路局，厅相关处室，厅长、副厅长、纪检监察组长，副巡视员、副地级纪检监察员，总工程师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9日印发
